

附件 2

关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 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起草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现将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报价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营以来，肩负着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使命，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对推动场外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报价系统支持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债券、私募股权、私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相关业务。但由于私募产品种类丰富，交

易方式灵活，交收方式多样，需要建设一套多元、开放的登记结算体系与之相适应。

运营之初，为适应各业务发展需要，报价系统将各产品的登记结算内容放入各产品规则或业务指引中，突出规则的可操作性。但随着报价系统快速发展，制定一个适用于报价系统所有业务的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既是大势所趋，可以满足参与人业务开展需要，同时也是健全报价系统制度规则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此背景下，中证报价认真总结了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梳理了报价系统的账户体系，理清了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服务中的诸多法律关系，起草了《业务规则》。

二、起草思路

（一）在定位上，制定一部统一规范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则

随着报价系统产品业务类型的不断丰富，很多业务逐渐成型，登记结算业务也逐步规范起来。现有的分散在各产品业务规则中的登记结算条款，不仅内容多有重复，如账户内容，而且造成规则篇幅过长，不够精简，也不利于参与人理解。为此，《业务规则》定位于一部规范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则，旨在适用于报价系统所有业务。

（二）在目的上，适应报价系统业务发展需要

鉴于我国场外市场发展时间还不长，各种创新产品方兴未艾的同时相关制度规范也不甚完善；报价系统作为创新制高点，未来创新产品业务也会层出不穷。因此，《业务规则》起草过程中，以满足报价系统发展需要为出发点，既充分考虑了报价系统现有产品业务的现实需求，也为未来产品业务创新预留了空间。

（三）在体系上，与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有效衔接

目前，报价系统规则体系正在梳理完善过程中。为提高整个规则体系的全面性、层次性，《业务规则》一方面统领各具体产品业务规则中的登记结算内容，同时也与各具体产品业务规则中的登记结算内容有效衔接；除与各产品业务密切相关的清算与交收等具体内容外，其他内容均在《业务规则》中进行统一规定。这样一来，既保持了《业务规则》的完整性，也适应了各产品业务规则具有可操作性的需要。

三、框架结构

《业务规则》共七章六十四条，分别对报价系统账户体系、登记管理、清算交收、外部机构合作及业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其中：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业务规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需签署的协议和管理机构等。

第二章为账户管理，主要明确了报价系统账户种类、开户要求与流程、账户管理规定等。

第三章为登记管理，主要对私募产品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报价系统提供的登记相关服务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为清算交收，主要明确了报价系统分级结算原则、非担保交收模式、清算交收方式、资金划转渠道、结算出入金等。

第五章为外部机构合作，主要对报价系统互联互通中外部登记模式、路由支付模式、纯登记模式以及区域市场互联互通中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第六章为业务管理，主要明确了参与者违反《业务规则》时采取的相应管理措施。

第七章为附则，主要明确相关收费、股权登记相关业务适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指引》以及《业务规则》的解释与发布权等。

四、主要内容

（一）账户管理

在充分借鉴场内账户体系与账户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报价系统搭建了一套适应场外市场发展的账户体系。《业务规则》首先明确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应当分别开立产品账户、头寸账户、资金结算账户；中证报价对各类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参与人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分别开立经纪类、自营类、受托类、代理类、专用类账户，不同类账户之间相互隔离，以防范资金混同、控制风险；在代理交易业务中，采用二级账户体系，参与人应当为每个客户开立产品账户，负责客户产品账户管理，并向报价系统报送产品账户注册资料、账户余额、权益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信息。

其次，《业务规则》规定，参与人应当将资金结算账户与同类别的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一个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仅能与一个资金结算账户相对应，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相对应；除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外，其他类资金结算账户只能与同一个参与人的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采用这样的安排，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满足参与人分户管理需求，也决定了参与人开户时应当先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再开立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然后将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绑定。

再次，《业务规则》明确了各类账户的开户要求和流程。为完善参与人开户体验，除首次开户需要提交开户申请表、开户承诺书等文件，开立受托类账户需要提交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开立代理类账户需要提交开立声明外，参与人再次开户时无需再提交任何材料。此外，《业务规则》还对账户名称变更和销户等作出了规定，并对参与人提出了账户管理要求，如不得出租账户、不得将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等。

（二）登记管理

私募产品登记是报价系统的一项核心业务，主要为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提供持有人名册维护等服务。《业务规则》对私募产品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情形及办理业务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等均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业务规则》还明确中证报价提供的登记相关服务内容，包括出具持有人名册，提供查询服务，办理产品分红、付息、兑付、清盘等，以提高登记服务的广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统称“股权”）的登记业务与其他产品登记业务在性质、业务场景和业务逻辑上有较大区别，为提高股权登记业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业务规则》基础上，中证报价制定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指引》，对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进行具体规范。

（三）清算交收

结算业务是报价系统的另一项核心业务，主要为交易双方提供清算与交收服务。基于报价系统参与人架构，《业务规则》明确，报价系统实行分级结算，即报价系统办理参与人之间的产品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与交收由其自行约定和办理。为降低结算风险，防范风险积聚，报价系统在运行前期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即中证报价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介入交易双方的合同，交易双方应当履行交收责任。

在清算与交收方面，为适应报价系统产品类型多样、交易方式丰富、参与人个性化需求强等特点，遵循多元、开放的思路，《业务规则》明确报价系统可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多样化的清算交收服务，供参与人选择：

（1）多种清算方式，包括全额清算、净额清算等；

（2）多种交收方式，包括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

（3）多种交收期安排，包括日间实时交收、日间多批次交收、日终批次交收、自定交收期交收等。

由于报价系统在交易双方参与人的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办理资金交收，因此，参与人必须将结算资金从银行存款账户转入其

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有余额时，参与人也可以将资金从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银行存款账户。为满足参与人多样化的资金划转需求，报价系统搭建了多元资金划转通道；《业务规则》明确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上述结算出入金业务。

（四）外部机构合作

秉承多元、开放、竞争、包容的建设理念，报价系统在推动交易互联互通的基础上，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推进清算互联互通。经过一年多探索与实践，逐步形成了外部登记模式、路由支付模式、纯登记模式，并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了互联互通。《业务规则》设立专章对这几种互联互通模式进行了简要规定。

（五）业务管理

在业务管理方面，《业务规则》一方面要求参与人保证提交的登记结算相关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严格规范产品和资金账户的使用；另一方面明确对参与人诸如账户管理不符合规定、登记材料不实、交收违约等违反《业务规则》行为的惩戒措施，敦促参与人在遵循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开展登记结算业务。